

## 2007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7 年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  
(第 583 章) 第 65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指定工種

- (1) 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 附表 1 第 1 部第 4 項現予修訂，在第 2 欄 (b) 段中，廢除“各級電壓”而代以“不超逾 11 千伏特的電壓”。
- (2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0 項現予修訂，廢除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  
“以下任何一項——
  - (a) 由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出的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的潛水證書；
  - (b) 由 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核准的潛水證書；或
  - (c)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發出的潛水證書”。
- (3) 附表 1 第 1 部第 21 項現予修訂，在第 2 欄中，廢除“各級電壓”而代以“不超逾 11 千伏特的電壓”。
- (4) 附表 1 第 1 部第 51 項現予修訂，廢除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  
“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焊接檢驗機構所發出的、證明通過符合 BS EN 287-1:1992 標準 (包括其修訂) 的焊接工測試的證書 (不論是有效的或是已期滿的)”。

## (5) 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- “52A. 掛接式車輛 駕駛員 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 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 車輛，或駕駛該等車輛進 入或離開建造工地——  
(a) 屬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 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A)  
第 2 條所指者；及  
(b)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 類型——  
(i) 壓縮缸車；  
(ii) 起卸斗貨車

不適用

根據《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規 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B) 就 駕駛掛接式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 駛執照”。

## (6) 附表 1 第 1 部第 53 項現予修訂，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重型貨車，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 或離開建造工地——

- (a) 屬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 條所指者；及  
(b)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——  
(i) 雙臂起卸斗；  
(ii) 缸車；  
(iii) 壓縮缸車；  
(iv) 機動式起重吊車；  
(v) 溝渠清潔車；  
(vi)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；  
(vii) 起卸斗貨車；  
(viii) 混凝土車”。

## (7) 附表 1 第 1 部第 54 項現予修訂，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，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 或離開建造工地——

- (a) 屬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條所指者；及  
(b)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——  
(i) 雙臂起卸斗；  
(ii) 缸車；  
(iii) 壓縮缸車；  
(iv) 機動式起重吊車；  
(v) 溝渠清潔車；  
(vi)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；  
(vii) 起卸斗貨車；  
(viii) 混凝土車”。
- (8) 附表1第1部第55項現予修訂，廢除在第2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，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——  
(a) 屬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條所指者；及  
(b)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——  
(i) 移動式起重機；  
(ii) 架空平板車；  
(iii) 拖拉車；  
(iv) 流動車間；  
(v) 混凝土泵車；  
(vi) 交通警告燈號車”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
廖秀冬

2006年12月19日

### 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583章)附表1第1部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關於“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”(第4項)、“架空電線技工”(第21項)、“重型貨車駕駛員”(第53項)、“中型貨車駕駛員”(第54項)及“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”(第55項)的“工作描述”一欄；

- (b) 修訂關於“潛水員”(第10項)及“結構鋼材焊接工”(第51項)的“其他資格”一欄；及
- (c) 加入“掛接式車輛駕駛員”為新指定工種。